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阳光”)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众诚科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科达”)作为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金阳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00万元增加至18,200万元,由公司持股97.25%,众诚科达持股2.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交易进展

截止目前,江西金阳光已收到众诚科达缴付的500万元增资款,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备案变更登记,取得宜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598874502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春英
5、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
6、注册资本:18,2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07-06
8、经营范围:电池、控制器、UPS和逆变电源产品、动力配电设 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5,905.00	167,145.00	11.22
营业利润	32,970.05	35,259.80	-6.49
利润总额	35,222.53	36,627.95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99.89	27,659.33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82.88	21,017.55	1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1.12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2.24	减少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9,667.97	285,312.56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742.56	226,543.73	3.18
股　本	23,956.67	24,800.00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6	9.13	6.9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905.00万元,同比增长1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99.89万元、同比下降1.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82.88万元,同比增长16.4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9,667.9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3,742.5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1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与整合,深化全国化布局,加盟门店数量稳步增长,顺利完成南京“青露”、浙江“馒乡人”等项目并购,进一步完善区域市场布局,有效带动加盟门店业务规模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精益改善、新品研发及供应链管理优化,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全面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经营发展稳健向好,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成本费用合理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6.49%。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持有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合计减少9,382万元,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5,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28.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96元/股-5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元/股,最低价为4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8.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6)深综字(宝体)第0127号),宝明精工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6)深额保字(宝体)第0127号),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79.25	81,758.57
负债总额	28,776.21	27,722.71
净资产	55,403.04	54,035.86
资产负债率	34.18%	33.91%
营业收入	35,454.77	57,368.14
利润总额	1,338.06	346.17
净利润	1,338.06	346.1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宝明精工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418.8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2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907.8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6)深综字(宝体)第0127号);
2、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6)深额保字(宝体)第012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79,7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计划自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计划出售数量不超过23,8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该笔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1,620,121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620,12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出售数量	0股
出售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6年6月11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出售价格区间	0-0元/股
出售总金额	0元
出售比例	0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26%
当前持股数量	91,620,1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3%

(一)本次出售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该笔回购股份,剩余出售期限内,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规则约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完成全部出售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择机实施股份出售。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股份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26-01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刘冬梅女士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刘冬梅女士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刘冬梅女士自任职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冬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电子邮箱:mysd@chinameiya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5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晟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	1,6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启晟明”)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综合支行(以下简称“上虞小微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并由大晟文化、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作为保证人与上虞小微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600万元。同时,悦融投资与上虞小微支行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有权设定抵押的自有房产,抵押人所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600万元。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银行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履约担保、信用证、保证金、诉讼财产保全等而提供的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0,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星启晟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上虞小微支行申请贷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提供本金最高额度2,368.65万元的担保,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总额度及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预计额度内,将公司拟为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联”)提供的担保额度2,368.65万元调剂至星启晟明使用。本次调剂前,无锡中联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调剂后,无锡中联可用担保额度为631.35万元,星启晟明可用担保额度为2,368.6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星启晟明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全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EP6URM1A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座28楼2801、2802、2805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7.83
	负债总额 / 101.17
	资产净额 / -13.34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113.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综合支行
保证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债权: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保证责任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协议2《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综合支行
保证人: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债权:被保证的债权是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由此相应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7日止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保证责任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协议3《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综合支行
抵押人: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绍兴星启晟明科技有限公司

抵保范围: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抵保限额: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担保限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整

抵押物:悦融投资名下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的不动产

抵押期间:抵押权与担保债务同时存在,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星启晟明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星启晟明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4%,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肖小军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2人,代表股份652,262,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1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0,566,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9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5人,代表股份21,695,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8人,代表股份26,980,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2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5人,代表股份21,695,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2%。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0,34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反对1,838,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058,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91%;反对1,838,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5%;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4%。

2.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2,005,138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28,550,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5%;反对1,64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4%;弃权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27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31%;反对1,64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9%;弃权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0%。

3.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2,005,138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25,739,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15%;反对4,42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0%;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462,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542%;反对4,42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99%;弃权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邦股份,证券代码:0022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属于贵金属冶炼行业,近期黄金、白银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3.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